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信息追溯 推广、咨询、培训的合作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MB2F3067X20261824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上海仪电鑫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肇嘉浜路 301 号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 738 号 2 幢 226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0434

电话： 13817287330

电话： 17301789236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徐建春

联系人： 黄如强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信息追溯推广、咨询、培训的合作合同，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具体如下：

第一条 服务期限：

第二条 服务内容

完成 2026 年上海市食品安全信息追溯体系运用推广、追溯宣传和体系培训、推进与长三角区域追溯数据互联互通以及与本市其他市级追溯系统的数据对接、解决追溯过程疑难问题等服务。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服务费为人民币 1190500 元整（¥壹佰壹拾玖万零伍佰元整）。
2. 付款方式：第一笔付款：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人开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第二笔付款：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人开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余额。
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

第四条 期限和终止

1. 在本合同期限内，如遇国家重大政策变化，或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履行本合同时，经双方协商，可对合同条款作书面修改或终止本合同。
2. 任何一方在本合同期限内欲终止本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

第五条 司法管辖和适用法律

1. 本合同应适用中国法律和法规并据此予以解释。
2. 所有涉及本合同的解释或履行、违反本合同或因本合同产生的关系而发生争议、矛盾或索赔时，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一方向另一方发出有关争议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的 60 日内争议仍无法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处，依据补充协议内容执行。

2. 本合同所规定的所有通知或文件均应书面成文，并递交或发送至双方在本合同开首所述地址或一方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的其他地址。

3.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肆份，具有同等之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5月13日

日期： 2026年05月12日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